

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河流水量分配方案询价函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单位拟开展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，为保证编制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此项目询价活动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河流水量分配方案

二、主要询价内容

就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报价

三、工程概况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水办资〔2019〕43号），为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明晰流域内县级行政区的取水量，南阳市需编制白河、湍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。

本次水量分配工作以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流域当地地表水可分配水量为分配对象，地下水、其他水不参与分配，水量分配涉及南召县、方城县、宛城区、卧龙区、内乡县、西峡县、淅川县、镇平县、邓州市及新野县等10个县市区。水量分配工作依据《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、《河南省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及南阳市和相关市县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有关成果，提出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流域各县区2030年多年平均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、主要河

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下泄水量。

四、询价工作内容

1、技术成果：编制《南阳市白河、湍河河流水量分配方案》

3、编制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，最终成果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。

4、项目位置：南阳市

5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要求。

6、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，保证报告成果的技术质量，对技术资料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和所交付的成果负责。

四、报价方式及期限

1、本项目限价 40 万元。

2、报价方式：此次询价邀请 3 家及以上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编制项目工作进行报价，我单位将选取本次报价最低的潜在供应商为中标单位；我局将组织专家审查报价文件，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基础上，比选确定合作单位，签订委托合同，并将询价结果通知贵单位。

3、报价期限：报价时间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 18:00，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

证，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；

2、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

五、报价注意事项

1、若贵单位有意参与本次询价活动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8:00 前将确认书反馈我局，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根据本次询价服务内容报价。

2、报价单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样单格式填写，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3、报价文件三份，包括报价单、营业执照、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、设计资质、类似项目业绩（如有）等资料，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，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。

4、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5、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送达或直接送交方式，如以邮寄方式送达请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延误的可能，保证在 2024 年 7 月 2 日 12:00 前送达。

单位名称：南阳市水利局

邮寄地址：南阳市中州路

联系人：周朝鑫 电 话： 0377-62299880

- 附：1、报价文件应附资料
- 2、确认函
 - 3、报价单（格式）
 -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 - 5、授权委托书

